

大学生“跳早族”跳出职场尴尬

本报记者 李明德 文

核心提示

春节刚过,2011年的应届毕业生们已经铆足了劲儿开始找工作,各公司、单位也已开始忙着“招兵买马”,期待着新鲜血液的加入。然而,当不少应届生感叹“找不到工作”时,不少往届生正上演着“频繁跳槽”的怪事,被网友称之为“跳早族”。很多人对这一“怪局”费解。当前大学生面临的就业矛盾究竟是企业提供的岗位数量不够,还是大学生本身要求太高?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众多大学生加入到“跳早族”行列中呢?

“被迫”的就业

“跳,还是不跳”,这个两难选择,自春节前到现在,一直纠结着王伟的心。去年刚毕业的他目前就职于郑州市一家文化公司,从事文案工作。这是他大学毕业后第一份工作,满打满算干了还不足半年。每月1100元的工资,与他刚毕业时的期待相差一大截子,这使得他有了想跳槽的打算。这个春节,烦躁的情绪一直伴随着



(资料图片)



(资料图片)

他。王伟的老家在许昌农村,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种田人。一家人辛苦劳作挣钱供他读完了4年大学,还欠下了几万元债务。家人都期盼着他毕业后能够找份体面且赚钱的工作,好让这个深陷债务的家庭尽快好日子过起来。然而,未曾想到的是,随着王伟的大学毕业,不但没能让家庭扬眉吐气起来,反而又给家中增添了一份烦恼和负担。

在大三下半年,王伟已开始着手制作简历。学工商管理专业的他当时的心愿是能够到事业单位或者国企单位工作,可拿到《毕业证》离开学校时,他迷茫了,心里倍感失落。虽然走出校门前他也得到几家公司面试的机会,可他总觉得不适合自己,最终还是放弃了。有一些适合他的单位和国企,可自身条件又不够,想进又不去。

毕业后,他与同班好友在都市村庄合租了一个标准间。每天忙的事情就是到各个人才交流中心寻找适合的工作,白天到招聘会现场,晚上在网吧网上投递简历。一晃三个月过去了,平时省吃俭用积攒的钱也花光了,工作还是没有着落。心急意冷的他决定“逃离”这个熟悉的城市,准备南下广州寻找更广阔的天地。就在这时,通过同学帮忙,一家文化公司的橄榄枝伸向了王伟,虽然公司不大,待遇不高,但挺轻松。最起码能解决“温饱问题”。就这样,在生存的逼迫下,王伟也被迫走向了社会,拥有了第一份工作。

第一天到公司报到,王伟对自己的美好未来充满了憧憬。他下定决心一定要好好工作,混出个样子来。可美好的憧憬只在心中短短存留了两个月就变成了心灰意冷,他发现自己与这家公司各方面都不协调,这让他非常苦恼。可马上又面临着春节的到来,辞职也不现实,只好硬着头皮继续苦撑着。

春节回家,父母问起工作上的事情。他深感愧疚,每次都以此话题搪塞过去。大年初六一过,王伟就“逃”回了郑州。

回到郑州后,他在出租屋中蒙头大睡了三天。然后每天都是泡在网吧,在网上继续投递简历寻找机会。

记者在调查采访中发现,类似王伟这样的“被迫”就业的毕业生还有很多。每年春节后,都会涌现出许多“骑驴找马”的人。

职场“漂流瓶”

“人生就是一个不断选择的过程。”这是记者在调查采访中,很多大学生

认可的一个观点。虽然有些“跳早族”大学生通过不断选择,寻找到了属于自己的理想人生坐标,可有很多人却成了职场“漂流瓶”。

张斌,这个来自平顶山的2009年大学毕业生至今仍未就业,在这个熟悉的城市过着漂泊的生活,成了一名职场“漂流瓶”。张斌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文秘专业,刚大学毕业那阵子,他和宿舍几个志同道合的同学忙得不亦乐乎,准备和同学共同创办一家房地产中介服务公司,那段忙碌且充实的日子至今仍让他难以忘怀。白天他们几个人四处奔波寻找适合开公司的门店,晚上聚在一起做方案写市场调查。半年多时间一晃而过,累瘦了一圈的他们,终于办齐了所有手续,一家崭新的房地产中介服务公司开张了。

“自己创业,当老板虽然比较苦和累,但心里很快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张斌说道。可理想和现实往往差距很大,新店开张三个月,一个生意也没谈成。加上房租、水电气费和几个员工开支,一下子把他们打趴下了。可既然干了,就不能轻易放弃啊,继续苦撑。又过了不久,还是依然没什么成效。合伙的同学三个人离开了两个,就剩下张斌自己了。他发誓一定要做出个样子让他们看看,可此时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彻底浇灭了希望。由于苦恼,晚上住在店里的张斌抽烟不小心,烟头燃起了一堆废纸,门店失火了。新开的公司生意没火起来,反倒被这场本不该发生的火灾给烧了个稀巴烂。

“雄心壮志被水洗,创业未成被火烧。”谈起当初的事情,张斌苦笑着这样总结道。开公司他赔进去了7万多元钱,无奈他只好选择给别人打工,通过一番折腾,他最终找到了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做起了售楼员。虽然比较艰难,可毕竟稳当多了。但不安于现状的他短短三个月后,就跳槽到了一家食品公司做起了销售主管。然而对于毫无经验的他说,这份工作干起来并不轻松,不到半年光景,由于销售业绩上不去,他被公司炒了“鱿鱼”。

被公司炒掉后,为了生计,张斌不得不再次涌入求职大军中。他四处投递简历,渴望再次找到新的工作。然而,每次都不尽人意。最终他选择了再次创业,在网上开起了小饰品店。以前没接触过这方面的知识,做起来很不容易。生意做得好时好,有时连房租都交不起。无奈之下,他只好到一些物流公司打零工来维持生活。

就这样,他边在网上开店,边在外面打零工。张斌由最初的一名大学生创业者,到大学生就业者,又到了现在

的职场漂流者。至今,张斌仍在追寻着自己的理想,希望能找到属于自己的一块方寸之地。

缘何频现“跳早族”

当前,大学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可是一些大学毕业生为就业找工作难而发愁时,另一些已经就业的毕业生在频繁跳槽,成了职场“跳早族”。为什么这些毕业生们加入企业时“高高兴兴上班来”,最后却“陆陆续续离职去”呢?

一位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前几年为促进大学生就业,教育部门曾一度提倡“先就业再择业”,但这一观念容易让学生产生误解走极端,因为它抵消了学生的敬业精神和企业忠诚度。这是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高校从自己的工作出发而提出的口号,忽视了对大学生综合就业理念的树立,应当调整。毕业生离职的情况频繁发生,“吃亏”的企业很可能在下一年度减少或取消校园招聘的名额,形成“往届生跳槽难、应届生求职难”的恶性循环。

此外,现在的大学生普遍缺乏生涯规划和职业定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用人单位需求状况也不去主动了解,毕业时难免面临很大的心理压力。对自己的性格、兴趣、特长、优势、劣势、潜能等缺乏科学分析,求职就业一窝蜂,几个人甚至上万人像赶集一样参加招聘会,四处撒网,没有明确目标。有的毕业生是学国际金融、电子商务专业的,毕业时却只跟着其他同学,随大流找感觉,根本没有自己的终极目标。

调查显示,大学毕业生半年内离职率(曾发生过离职)约为38%,三年内平均工作单位数为2.0个。值得注意的是,大学生毕业学校的层次越高,离职率越低。据劳动部门的最新调查发现,2010届大学生的就业期望值较高,理想与现实存在较大差距还表现在:毕业生对自己估计过高,眼高手低;对薪水、福利待遇等要求过高,不顾自身的条件,导致用人单位不敢接收;片面追求大城市,不愿去小城市发展;对单位选择过高,非要走独木桥不可——考公务员;有的希望进大企业,对小企业不感兴趣,致使高不成低不就。

对于频繁出现的大学生“跳早族”现象,职场专家指出:对职场新手个人而言,频繁离职也会对职业生涯产生负面影响。初涉职场就要养成良好的职业



(资料图片)

业习惯,若刚开始工作就总是“三分钟热度”,形成定势的话,不利于新手的职场进步,以后再找工作时,一份“三年打五份工”的简历也很难赢得未来雇主的青睐。

“跳早族”跳出职场尴尬

大学毕业生频繁“跳槽”现象,如今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一些“跳早族”大学生,非但没能跳出理想工作职场,反倒还跳出了职场尴尬来。

郑州市一家企业公司的人事部主管说:“刚走出校门的大学生毕业生虽然算不上是企业的人才,但是他们频繁的跳槽对公司员工的心理和企业整体工作氛围的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大学生离职的‘示范’作用,会使企业员工心态不稳、士气低落,工作效率下降。更重要的是一个企业要发展就必须有人才积蓄,而大学毕业生是企业重要的人才后备力量。”

此外,现在的大学生对企业的忠诚度太差,不愿意到基层的岗位锻炼,大事做不来,小事不屑做。耐不住“寂寞”,工作没几天就对单位有一大堆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后立即走人。

一家用人单位也吐露了他们的苦衷:我们企业发展十分需要人才,也很想培养了解我们企业文化、熟悉企业管理流程的人,大学毕业生理应是我们要培养的重点目标。但是我们不敢培养他们,我们怕的是企业花了钱,把“生手”变成了“熟手”后人家就另觅高就了,企业花了钱,却为别人做了“嫁衣裳”。有研究表明,在人才流失后,企业重新招聘和培训人员替代,所花的费用是维持原人才所需薪酬的2.8倍以上。

在一项网络调查中,网友们对“跳早族”的态度都比较理性,有70%的受访者认为“跳早族”增多会让社会变得越来越浮躁,这些人觉得“跳早”不利于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对于用人单位而言,“跳早”会让用人单位浪费培训新员工的成本。还有一部分网友赞同跳早,他们称,早“跳槽”利大于弊。“不跳槽就不知道自己喜欢什么。”

对于一些“跳早族”大学生频繁跳槽现象,职业规划咨询公司的专家认为:“浅尝辄止”的工作经历太多,不仅不能为求职带来加分,反而会令企业觉得没有安全感,失去信赖。而对职场新人个人而言,频繁离职也会对职业生涯产生负面影响,付出高昂的“隐形代价”。频繁离职看似很爽气,一不顺心就离职,其实是剥夺了自己在行业内积累专业技能、人脉的机会。

此外,专家还建议,毕业生在求职前务必要明确自己的定位,一定要清楚自己的优势与劣势、擅长与不足,知道自己适合做什么。同时准确评估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自己的个性特征,在充分了解职业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的职业机会来设定职业目标,并制订短、中、长期的职业规划。在职业生涯发展初期,可以允许“尝试”,但一定要把握好“度”。若是出现了职业困惑和不适应,应及时调整心态,或尽快到专业机构寻求帮助。

总之,在目前就业压力越来越大的今天,作为高校毕业生,要做好走入社会和职场的准备,认真分析自身的各方面条件,做好适合自己的职业规划,珍惜每一份来之不易的工作,理性对待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走稳走好工作之路。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9 E-mail:cpyp@163.com

法律要遵循科学更要顺应民意

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八)。此次刑法修改,规模之大,创下1997年《刑法典》通过以来历次修正之最。立法机构此番顺应民意,一举将酒驾、飙车、恶意欠薪等行为,定为犯罪。同时又呼应国际潮流,取消13种死刑罪名。一增一减,刑罚化与轻刑化二者配合恰到好处,表现出立法的智慧。废除部分死刑,暂且不说。对于酒驾、飙车、欠薪是否入罪?犹记得,修法之前,有法学家提出逆耳之言:国外,特别是在美国,酒驾、飙车行为,其实不过为犯罪中较轻的违警罪,正好相当于我国治安管理处罚,何必入罪,多此一举?而欠薪行为,衡诸法理,只是普通违约行为。即使加上所谓恶意,语义模糊。贸然入罪,全由法官自由心证定罪,似有不妥。国内刑法学家,多拳拳服膺以下理念:刑法是正义的最后防线,谦抑性对刑法至关重要。他们苦口婆心,强调动辄将所有负面社会问题,不分轻重缓急,一脑瓜打包,诉诸刑法解决,后患难免。犯罪化问题,关系重大。行为一旦贴上罪犯标签,前科难以消灭,复归社会不易。立法者不必贪图用事,违逆典章治国老路云云。

者生命,街头霸王猛于虎。凡此种种,最易撕裂社会团结,严重后果不容小觑。民众心中,如此霸道行径,却难见刑法出场,痛下重拳严惩不贷,岂不是怪事一桩?酒驾、飙车、欠薪等行为,社会危害性有目共睹,本次修改刑法,除满足刑事违法性要件外,最重大的意义在于,向社会各界释放强烈信号。民意不可侮!绝不容许一些强势阶层屡屡挑战社会容忍的底线。放眼国外,酒后驾驶、飙车等行为,早已列为犯罪不说;就连学界争议不小的欠薪行为是否入罪化问题,外国立法也如此皆是。为震慑少数不良雇主,《德国刑法典》有专门罪名——扣留与盗用劳动报酬罪,违者判处有期徒刑或高额罚金。近邻韩国,不按规定支付工资以身试法者,处三年以上监禁或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新加坡与中国香港近年纷纷修法,再次提高雇主故意欠薪的刑罚上限。内有民众强烈呼声,外有国外立法参考,难怪酒驾、飙车、欠薪行径,如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再不修法,社会废气挥之不去,绝非国家与民族之福。权衡利弊,任何一个国家的立法者,终究无法承受长期漠视民意,坐视社会撕裂的严重后果。试看新法条,对于恶意欠薪者,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酒驾与飙车,情节恶劣者,方处拘役,并处罚金。如此规定,宽严相济,合情合理,体现出立法机构尊重理性民意,又严格遵循科学的高度智慧,值得肯定。

路路

新闻漫画 传票称“2月30日开庭”

近日,有网友在华声论坛发帖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的村民黄建文收到了一张罗平县人民法院马街中心法庭出具的传票,注明的开庭时间竟然是:2011年2月30日9时。这让黄建文苦恼不已,因为2月30日这一天,他永远也等不来。另据报道,罗平县人民法院有关领导已向当事人道歉,并向社会公开致歉,承认工作失误。



朱慧卿 绘

在监督中创造监督条件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昨日与网民在线交流时表示,今年政府反腐倡廉将把查处主要领导干部贪腐案件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同时,还要推进制度改革,建立让人民监督的体制。今后政府做什么、花多少钱、取得什么成果,都要向人民公开,只有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至于腐败。在我国机关体系中,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由人大选举、任命产生,理所当然要受人大监督。人大由人民群众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具有为人民群众“代言”、“代言”的职能,所以,建立间接的人民监督体制,关键是要落实和强化人大依法享有的监督职能。而在人大机关与党的机关之间,也存在监督与被监督关系。一方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接受党的领导;另一方面,根据执政党党章、国家宪法和人大组织法,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必须在宪法

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有监督权,所以,执政党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否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人大有权监督。人民直接监督是人民间接监督的权力基础,对人民间接监督有监督和推动作用;人民间接监督则是人民直接监督的延伸,对人民直接监督有保障和巩固作用。人民对公权机关的直接监督主要体现在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两方面。近年来,一些地方公权机关对批评政府的公愤横加打压,甚至动辄以“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为由,对公民施以刑事惩罚,影响十分恶劣。为建立直接的人民监督体制,当前亟须进一步改革新闻媒体报道、人民信访举报等多项制度,构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公正司法的法治环境,在保障媒体采访报道权、舆论监督权,保障公民表达权、批

评权方面有所突破。温总理多次强调,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从建立人民监督体制角度讲,还要创造更充分的条件,让人民批评和监督包括政府机关、人大机关在内的所有公权机关。在创造条件的过程中,人民要成为创造条件的主体之一。并非只有创造出良好条件后,人民才能对公权机关批评和监督,正确逻辑是,人民批评、监督公权机关的过程本身,也是参与营造环境、创造条件的过程。人民批评、监督公权机关的权力行使得越充分,批评政府、监督公权机关的条件就越完备。把人民直接监督与人民间接监督有机结合,把“努力创造条件让人民监督”与“人民在监督中努力创造条件”统一,只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制度改革,协调完备、保障有力的人民监督体制定能建成。洪流

公务员退出社会组织是可喜的进步

从今年起,北京市将实行社会组织分级管理制度。同时,新增社会组织中将严格控制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现有社会组织中兼职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换届选举中不得当选,实现逐步退出,还社会组织民间化本色。(2月26日《北京晨报》)所谓社会组织顾名思义是由社会人士根据某一目的而组建的团体,在国际上一般为非政府性公共组织,包含以下七个属性:即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非政治性、非宗教性。国内的社会组织主要为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社会中介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在非政府性、非营利性、非政治性和非宗教性方面和国际非政府性公共组织是一致的。另外的三种属性,即组织性、自治性和志愿性在有关规定中都不同程度地有所反映。

据民政部去年6月发布的《2009年全国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43.1万个,这些社会组织涉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民政、体育、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社会中介服务、工商服务、农村专业经济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544.7万人。另外,社会组织在社会福利和公益慈善等方面也有贡献。一个社会的活力体现不在于有一个透明公正的政府,更多的还在于其有一群生机勃勃、积极参与社会事务,敢于创新的国民;而国民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的体现就是社会组织的活跃。社会组织是国民智慧的体现,不仅在政府管理薄弱环节如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疾病防护等方面大有作为,在现在普遍就业难的情况下,社会组织在拉动就业方面同样功不可没。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去年的《中国慈善报告(2009)》称:“有超过1000万人在社会公益机构实现就业。”随着各类社会组织的不断涌现,社会组织带动就业的潜力依然有待开发。

尽管国内的社会组织已有长足发展,但时至今日,社会组织的生存状态依然不容乐观,主要表现为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管理过多过严。甚至很多社会组织的主管人员本身就是政府公务员,严重损害了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社会组织的一大特点就是“非政府性”,但现行的“双重管理体制”却要求社会组织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双重管理。社会组织很大程度上几乎成了政府的一个下属机构。

北京市要求公务员渐渐淡出社会组织应该说是个可喜的进步。“双重管理”逻辑的前提是建立在社会组织会惹麻烦之下的,但这种“有罪推定”并不构成事实。我们不能凭借自己判断一个孩子有犯罪倾向就认定他会犯罪,继而把他关进监狱。固然,公务人员进驻社会组织或参与预防团体违法犯罪等一些事件的发生,但这种行为无疑也会大大抹煞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自主性。这种丢了西瓜捡芝麻的做法可谓不值。成子